

學務處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 234 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
傳 真：(02) 8660-0767

聯 絡 人：謝宜霖 (02) 8660-0766 #11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學院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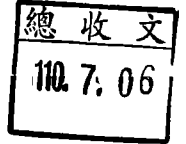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000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52581

主旨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本會特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」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1. 「慈暉文教基金會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日期即日起至2021年9月15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20,000元整，名額50名。

3. 申請資格：
- ◎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
 - ◎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 - ◎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 - ◎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
4. 申請表件：

※ 務必依規定1-7項順序裝訂，無裝訂或不全者皆恕不受理。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，恕不退還。

- 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 一份
- 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 一張
-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 一份
- 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 一份
- 5. 自傳需詳實敘述家庭背景 一份
- 6. 在學證明 一份
- 7. 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一份

5. 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> --愛的傳遞-- 獎助關懷 下載列印 (A4格式)。

6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專案承辦人：02-8660-0766 #11 謝小姐。



裝訂線

符合本校『文書處理要點』第18條、33條規定，以紙本公文辦理。

董事長 林長勳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編號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相片黏貼處
聯絡電話	室話：	身份證字號	
	手機：		
e-mail		出生年月日	
		年 月 日	
就讀學校	校名： 地址：		
科系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 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
戶籍地址	台 新 北市□□□ 區		
家訪地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		
家長姓名	父	職業	家長簽章
	母		
上學年總平均	學業	操 行	體 育
<p>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</p> <p>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) 年 月 日</p>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*請依下列順序將必備表件裝訂，無裝訂或不全者皆恕不受理。</p> <p>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. 上學年成績單 (需列明各科成績)</p> <p>4. 自傳 (600字以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 在學證明文件 6. 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</p> <p>*申請資料請於 9月15日前郵寄 (以郵戳為憑) 至本會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境狀況調查 及 訪查意見 (此欄為本會填寫)</p>			
教育 委員會 初審		倩聯 委員會 家訪	董事會 決審 結果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學金』申請辦法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關懷優秀青年學子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社會中堅，特設獎助學金，協助有志青年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跨越困境，實踐夢想。
- 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新台幣 20,000 元整，名額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以上院校在學學生
設籍台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- 四、申請表件：※ 務必依 1-7 項順序裝訂，無裝訂或不全者皆恕不受理。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，恕不退還。
 - 1.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 一份
 - 2.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 一張
 - 3.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 一份
 - 4.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 一份
 - 5.自傳需詳實敘述家庭背景 一份
 - 6.在學證明 一份
 - 7.市政府核發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 一份
- 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電話 02-8660-0766 # 11 謝小姐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- 七、評審方式：由本會教育委員會依據申請文件詳細評審後，初選通過者送本會僑聯委員會進行家庭訪問，實際瞭解家庭狀況，俟本會董事會複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